



南靖县检察院:

聚焦队伍建设“硬指标” 抓实办案质效“生命线”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是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根本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与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座谈时曾指出:“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根本也要靠人才、靠队伍!”

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南靖县检察院把“人才强检、人才兴检”战略摆在重要突出位置,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努力锻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检察队伍建设焕发出勃勃生机。

分类考核 激活队伍“一池春水”

“过去干多干少一个样,现在考核指标精准到每个案件、每项工作。”检察官老黄翻看着最新的绩效评分表感慨道。聚焦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该院出台《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司改绩效奖励金分配办法》,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立体式考核体系,力求全方位、多维度精准评估每一位干警的工作表现。

“我们打破传统‘一刀切’模式,根据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行政人员工作特点分设不同考核指标,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该院政治部主任叶忠贤介绍,该体系通过绩效奖励金的合理分配,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促进考核体系增值提效,核心指标持续向好,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以激励和约束并重的方式,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稳步前行,使干警队伍建强建实。

素能建设 锻造履职“硬核实力”

在金山镇后眷村,“95后”检察官助理游慧熠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录着村民诉求。驻村期间,她化身“法治贴心人”,不仅成功化解5起邻里纠纷、为3户困难家庭申请救助,而且还发挥专业优势,为村民常态化提供法律咨询。这位年轻干警的成长轨迹,正是南靖县检察院“四台”联动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南靖县检察院不断探



▲南靖县检察院与平和县检察院、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检校论辩赛

索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新路子、新制度。例如,今年年初,该院制定了《南靖县人民检察院“能力提升年·奋进2025”暨“靖检争锋”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精心打造“建平台、搭舞台、上讲台、打擂台”四维培养体系,通过搭建“四台”,开展“四比”,持续推进检察队伍“四化”建设。一是以“建平台”为抓手,打造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复合型人才,在一线锻炼中“交流提能”。例如,在今年3月,南靖县检察院邀请了厦门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教授到该院授课并与干警进行互动交流;二是以“搭舞台”为抓手,激发全院干警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在考核奖惩中“激励提能”,制定了《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司改绩效奖励金分配办法》;三是以“上讲台”为抓手,打造浸润式、渗透式的学习氛围,在学习讲堂中“对标提能”,例如通过“靖检讲堂”、“青年干警读书班”主题沙龙等平台,将检察文化融入人才培养,让领导干部、业务能手走上讲台,以讲促学,以学带干。通过“老中青结对”导师制帮学,让经验丰富、业务过硬的专业型干警对年轻干警进行言传身教;四是以“打擂台”为抓手,激励全院干警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在业务练兵中“比武提能”。

近日,南靖县检察院联合平和

县检察院、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检校论辩赛备受关注。六支代表队围绕受贿罪、行贿罪、强奸罪等议题展开对决,辩手们在模拟实战中旁征博引、攻防转换,充分展现法律适用精准度与临场思辨力。经过激烈比拼,最终南靖县检察院干警王炜程斩获“最佳辩手”,六名选手获评“优秀辩手”。这场论辩赛正是“打擂台”业务竞技体系的鲜活注脚,通过真操实练推动干警在实战中淬炼论辩硬功夫。

从田间地头的法治服务到法庭之上的唇枪舌剑,从日常考核的激励引导到业务竞赛的比武练兵,该院通过“四台”联动体系不仅为年轻干警铺就成长快车道,更推动全院形成“人人争一流、个个练硬功”的良好风尚,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交流互鉴 凝聚奋进“磅礴力量”

“请进来”与“走出去”双轮驱动,让检察队伍活力倍增。该院制定《南靖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素能提升方案》,充分利用与闽南师范大

学的共建合作平台、芝山讲坛活动以及兄弟县院的交流机制,邀请有关领域专家老师为干警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刑事论辩、调研文章写作及法律文书写作、防范舆情及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等,通过多元化的学习途径和实践机会,提升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以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要求。

强化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该院召开全院大会通报表扬先进集体和个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大厅LED屏幕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报道身边的先进典型、模范榜样,让身边的榜样成为最生动的教科书。

2024年以来,南靖县检察院共9个集体及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7个集体及个人获得了市级以上表彰;未检“萤火虫”团队沙画作品《守护花季》在全国299个作品中脱颖而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2名干警荣获省级“业务能手”称号,2名干警入选省级人才库,2名干警入选市级人才库。理论调研荣获佳绩,9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文章获得第四届东南法治论坛征文三等奖。

展望未来,南靖县检察院将持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干警政治能力、业务能力、综合履职能力,营造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以过硬检察铁军为富美新南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本报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甘露 张璇 文/供图



漳州检察官微

翰墨寄情赠桃李 温言暖语励杏林

本报讯(记者 李润 通讯员 李青 王君 文/供图)6月16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毕业季活动在漳州卫生职业学院临床学院举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组织10位有着书画特长的老同志走进校园,以书画创作、为即将踏上新征程的毕业生们送上祝福。

活动现场,老同志们挥毫泼墨,笔走龙蛇。一幅幅生动的书画作品在他们笔下诞生——素雅的团扇上,傲雪寒梅凌霜绽放;精致的书签中,“鹏程万里”“仁心仁术”等遒劲有力的寄语跃然纸上。这些沉甸甸的“墨宝”,承载着前辈们对青年学子未来行医之路的殷切嘱托与深厚期许。

随后,老干部茶艺队与学院茶艺

社师生,温壶冲泡、分盏品茗,大家围坐一堂,在悠悠茶韵中畅叙心声。前辈们分享人生阅历和医德感悟,青年学子则倾诉学医初心与未来憧憬。古筝的清音和欢笑声不时融入,一场“银青对话”,让毕业离别更添温情。

“这些字画小物寄托着我们的祝福。愿孩子们永远铭记医者的使命与温度,勇毅前行在广阔的天地。”一位参与活动的老干部书法社成员感慨道。漳州卫生职业学院临床学院院长林建兴表示:“老同志们将传统艺术融入毕业送别,不仅展示了才艺,也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医德人文教育课,这份情意将激励毕业生们投身医疗卫生事业,为人民健康贡献力量。”



退休老同志为毕业生们写下祝福

拓印祈福传文化 竹编传孝润童心

本报讯(记者 许文彬)6月15日,龙文区蓝田街道龙兴社区联合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市博物馆、市城市展示馆、市美术馆及向阳花社工组织,举办“非遗助力·金榜题名”社区游园会。

活动现场,学子们在市博物馆志愿者的专业指导下,体验“金榜题名”主题拓印,亲手制作“魁星点斗”等吉祥纹样,于传统技艺中寄托学业期许。趣味游园区人气火爆,“非遗知识问答”与“诗词接龙”吸引学子们踊跃闯关,“投

壶祈福”减压区更是欢声不断。此外,孩子们还在社工协助下精心制作了竹编礼物,以表达对父亲的真挚感恩之情。

本次游园会以非遗为桥梁,依托专业社工与志愿者力量深化党群联动,不仅在青少年心中厚植文化自信,也将孝亲感恩与社区治理创新融入居民日常生活。龙兴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探索“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双轮驱动模式,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社区治理有机融合,绘就温暖社区新图景。

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龙文区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本报讯(龚江钰)安全圆圈圈、隐患大作战、转转乐不停……6月16日,在漳州龙文区悦汇广场,一场别开生面的安全生产知识互动游戏吸引众多市民踊跃参与。现场还有消防应急演练、应急知识普及、卫生自救和互救演示等,以此拉开龙文区2025年第24个“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序幕。

当天的活动由龙文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办,龙文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龙文区应急管理局、龙文区总工会承办,旨在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预防事故,减少风险,保障民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近年来,龙文区紧紧围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这一主要内容,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活动,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

下一步,龙文区将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聚焦道路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普法惠民共筑安全防线

龙海区检察院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

传手册,并设立法律咨询热线,针对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责任界定、隐患举报途径、应急处置流程等问题进行“一对一”解答。

“企业未履行安全职责导致事故,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发现邻居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何举报?”面对群众提问,检察官结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以案释法,重点讲解企业主体责任、公民监督权利及违法后果,引导群众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意识,鼓励群众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渠道参与社会监督。

值得一提的是,日前,龙海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漳州某物流园存

在监管缺口、人货混装等安全隐患,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该院随即向涉事企业制发《检察建议书》,针对性提出强化车辆动态监管、完善分级培训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整改要求。

《检察建议书》送达当日,承办检察官现场开展以案释法,督促企业汲取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企业积极响应,结合“安全生产月”部署,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全员警示教育,并建立“一车一档”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关于限期清退非法侵占炭坑林场林地的通告

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拟于近期对炭坑林场林地使用权进行发包,鉴于上述林地存在被他人非法侵占的情况,为确保发包工作顺利进行,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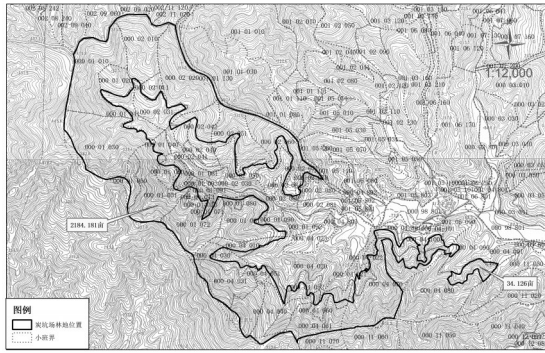
一、炭坑林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属于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未经许可在上述林地种植农作物、林木、搭建地上附着物的行为,均侵犯了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请侵占炭坑林场林地的相关人员主动到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办理林地清退手续,自行移除炭坑林场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林木和地上附着物等,并将侵占的炭坑林场林地退还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凡逾期未自行移除的,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处理,届时造成一切损害后果均由侵权人自行承担。

三、本通告期满,仍有继续侵占炭坑林场林地行为者,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相关事宜,请联系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电话:0596-7822659。

特此通告。
附件:炭坑场林地红线图



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遗失声明

▲林诗华不慎遗失宁德师范学院2022届艺术教育专业的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03981202205000261,声明作废。

▲林诗华不慎遗失宁德师范学院2022届艺术教育专业的四年制本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编号:1039842022000261,声明作废。

▲父亲叶顺兴、母亲叶秀平不慎遗失孩儿叶艳琴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D3500050240,声明作废。

▲家家俱(漳州)有限公司职工吴小华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750625202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坐落于大学甲5号(市区东北段3267-2号),业主陈逢年遗失(权属材料)房地产所有权登记证,(编号)市财地字第8839号,声明作废。

声明人:郑有松、郑友顺、陈梅英
2025年6月18日

招标公告

本单位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服务,欢迎具备资质的公司前来报名。

报名条件:

1.本次公开招标以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供应商,要求具有符合业务范围的企业资质。

2.本次服务类采购为单次采购,要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有符合业务范围的企业资质,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投标需提供报价书、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近3年政府采购无不良行为声明、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上材料均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4.报名及领取时间:自登报日起三个工作日的下午下班前,招标所需文件范本请向联系人领取;联系人:姚先生;联系电话:15280615197;联系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152号闽南日报社。

闽南日报社
2025年6月19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2幢1201室。今张瑞芬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张瑞芬
2025年6月18日

声明 原址在芗城区瑞京路81号(地段号:西北段1662-3)房屋,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佳苑花园6幢806号。今姚金花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姚金花
2025年6月18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湖滨新苑10幢2306室,康山新苑10幢2406室。今刘秀东、余慧珠、刘少杰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刘秀东、余慧珠、刘少杰
2025年6月18日

声明 原址在龙文区步文镇园顶顶房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龙文区碧湖路5号下洲花园10幢3003。今王永清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王永清
2025年6月18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3幢2704室,西湖湖滨新苑3幢2603室。今余国明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余国明
2025年6月18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林内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康山路189号西湖林内新苑7幢902室,林内新苑11幢902室。今吴淑枝、吴水金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吴淑枝、吴水金
2025年6月18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林内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康山路189号西湖林内新苑4幢1905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11幢606室。今颜俊斌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颜俊斌
2025年6月18日